

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包括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并對此項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的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確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我方承諾供應商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損害委託人利益，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權益，對出具的報告或審核意見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9. 我方承諾近三年內沒有發生違反“公平誠信”原則被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處罰和各類行政司法訴訟敗訴及借用、掛靠他人資質等不良記錄。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_____



服务承诺

1.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的承诺

(1)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按时高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

①对业务范围不重不漏，既要做好鉴证业务，也要做好咨询类业务。

②在审计咨询的基础上，同期提供相关服务。

③根据采购人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审计咨询的后续服务。

(2)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提供胜任和足够人员。

①我们提供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的执业会员，且经年检合格。

②我们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匹配的财务审计咨询方面的专业人员，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均是注册会计师，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

③我们安排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同类业务，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④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的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总体负责人、项目具体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团队。

(3)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满足采购人的管理工作。

①我们的承诺事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②我们的服务过程，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我们的服务成果，服从采购人的检查；我们的服务质量，服从采购人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和奖惩。

③我们没有被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记录。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如果出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将按根据地上报，并服从采购人的处理。

④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工会审计纪律规定，严格落实审计“八不准”工作要求，向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过程中安排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审计过程独立、结果真实。我们承诺对审计项目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项目的有

关情况；

⑤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⑥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承诺人：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承诺函

我事务所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事务所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安徽中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0日

